

105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：

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05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316 件。

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（105 年）

項目		件數(金額)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316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42(3 億 4,725 萬 2,146 元)
	增加收入	81(6,889 萬 9,580 元)
	合計	223(4 億 1,615 萬 1,726 元)
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	導正採購缺失	188
	修訂法規程序	115
	合計	303

二、貫徹防貪機制

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，105 年再防貪案件計 72 件。

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（105 年）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本署發交	2
	政風機構陳報	70
	總計	72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72
	研提興革建議	424

三、落實風險評估，辦理專案稽核

- (一) 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，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、首長輔導、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，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、研提策進建議，再藉由廉政

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，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。

- (二) 105 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計 3,082 件，其中高度風險 428 件（占 13.89%），中度風險 1,177 件（占 38.19%），低度風險 1,477 件（占 47.92%）。
- (三) 為系統地蒐集、分析相關數據，建立評分衡量基準，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，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，105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第一階段「推動廉政評鑑—建立『評分衡量基準』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」，擇定 12 個中央機關、8 個地方機關完成試評鑑，結果均為通過，藉由機關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專家訪評之評鑑方式，使機關辨識風險區塊，進而預防或降低風險再發生率。
- (四) 105 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101 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 35 案獲致財務效益、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、追究行政責任 14 人次（含記過 2 人次、申誡 12 人次）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70 種。

105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（金額）
列管件數		101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7（736 萬 1,024 元）
	增加收入	18（2,200 萬 1,169 元）
	合計	35（2,936 萬 2,193 元）
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	發現疑涉不法情事	17
	追究行政責任（人次）	14
	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（種）	70